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与原件一致

民航飞函〔2023〕19号

李秀明

关于成立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专家组的通知

国航、东航、南航、海航、厦航、川航，民航大学、飞行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州职院、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昆明理工大学：

根据《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管理规定》(AC-65-FS-002)和《关于推荐与选拔第一批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专家组成员的通知》(局发明电〔2023〕2573号)，经过各单位的选拔和推荐，在我司充分考察的基础上，现成立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具体通知如下：

一、专家组名单、任期及授权

第一批专家组成员共计15人，任期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专家组成员名单如下：

- 中国民航大学：王岩韬、任强；
-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孙立新、罗凤娥；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李桂毅、张军峰；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张秀明；
-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魏丽娜；



昆明理工大学：张靠民；

国航：张立宏；

东航：张臻；

南航：岳武闯；

海航：李卫民；

厦航：孙富；

川航：邢程刚。

二、专家组授权

在充分考虑专家组成员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学术贡献及专家组工作需要的基础上，现对专家组成员的工作权限进行授权，详见附件1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专家组成员工作授权清单。

三、专家组职责

专家组在民航局飞标司的统一领导下将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专家组内部管理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2. 负责飞行签派员理论考试大纲和航空理论知识点汇编的持续修订工作；
3. 负责理论考试题库的增补、删减、筛选和审核等工作；
4. 负责定期对理论考试通过率以及错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飞行签派员训练提供针对性的建议；
5. 负责专家组工作报告的编制工作；
6. 负责跟踪并翻译国际上飞行签派员理论考试的相关报告和

文件；

7. 负责组织飞行签派员理论考试相关学术研讨会；
8. 参与飞行签派员执照训练课程、理论考试、实践考试、定期检查与飞行签派员在职训练标准一致性的论证工作；
9. 完成民航局飞行标准管理部门交办的与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事宜

请各位专家组成员后续严格遵守《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管理规定》(AC-65-FS-002)第8节专家组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尽快签署保密协议向以下联系人反馈：

任强 手机号：15802220687，邮箱：qren@cauc.edu.cn。



学院